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25]第 842 号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关于 2025 年度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专（工）委会、办事机构及团体会员、医疗、教学和科研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科技奖励工作的有关精神、制度，根据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 号）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规定，进一步推动我国医药教育事业的科技进步与创新，激励广大医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启动 2025 年度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部备案号 0244）推荐工作。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下设科技创新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技奖。科技创新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各设置三个等级，青年科技奖不设等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一）严格按照《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详见附件）要求进行推荐，确保推荐项目或候选人符合奖项的相关规定。

（二）推荐项目应在医药教育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实用性，不存在知识产权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的争议。

（三）不得推荐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保密要求的项目，个人或单位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或存在科研

不端行为(被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或违反相关评审工作行为准则被取消资格等情况),不得作为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候选人或完成单位。

二、推荐渠道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接受以下单位和个人的推荐:

(一)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的领导、各专业委员会、各职能部门。

(二)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委局及直属单位。

(四) 各类医药教育、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等单位。

推荐途径分为两种:其一,可通过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所属的专业(工)委员会、办事机构进行推荐。这些机构负责对各推荐单位审核推荐的项目进行初审汇总,之后统一上报协会科技管理办公室;其二,不隶属于协会专业委员会和办事机构的单位,可直接向协会科技管理办公室进行推荐申报。

三、推荐时间

推荐报送时间:2025年4月10日开始至2025年7月31日截止,以纸质版快递邮戳时间为准,逾期恕不受理。

四、推荐材料要求

(一) 上册:《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XXX 奖推荐书》及其附件,装订成一册,要求一式 [2] 份。请仔细阅读《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指导手册》,按照要求填写推荐书并提供附件材料。申报应用研究奖项目,附件包括查新咨询报告书、知识产权证明及权利要求说明书、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

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和其它证明；申报基础研究奖项目，附件包括查新报告书、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和其它证明。查新报告书应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于推荐前 1 年内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具体查新单位可以参考部分 “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

(二) 下册：主要论著及技术资料装订成一册，要求一式 [2] 份。下册首页需用统一格式，标明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推荐单位及日期。申报应用研究奖项目，下册内容包括目录、技术资料（指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研究报告等）；申报基础研究奖项目，下册内容包括主要论著目录、主要论著复印件。论文目录内容应包括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主要论文不超过 [20] 篇；专著目录中应注明作者、出版年份、书名、出版者、页码等，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也可以单独提供一本或几本专著作作为申报材料的下册附件。

(三) 《推荐项目摘要》：要求中文一式 [2] 份，不需装订，装入文件袋，并注明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推荐单位及日期。中文要求填写“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和“项目简介”。“第三方评价”一栏是指被推荐项目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英文要求填写“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准确的英译文。“第三方评价”无需译为英文。

(四) 推荐材料电子版：1 份，内容包括《推荐书》《推荐项目摘要》。与推荐材料一同邮寄至我会或通过邮箱 (jlbgs@cmea.org.cn) 发送到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技管理办公室。（注：jlbgs 中的 l 为 L 字母的小写）

五、注意事项

(一) 推荐项目不得同时推荐为其他同级、同类奖励项目，已获其他同级、同类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推荐(同级、同类奖励项目指其他全国学会奖励项目)。

(二) 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

(三) 同一个第一主要完成人限报一个项目。

(四) 提交的推荐书电子版和书面版应保持一致。

(五)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格式见附件)，详细说明提请回避的理由。

(六) 经过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获奖项目，奖金将颁发给第一主要完成单位，由该单位对参与单位和个人按贡献大小，自主分配奖金。请该单位收到协会获奖通知后，提供单位的账号和详细开户银行信息，我会财务人员按照奖金等级汇款到该单位。该单位收到款后务必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税务机关或财政部发放的正式发票或相关非往来资金性质票据(务必要有国家税务局监制、地方税务局监制或者财政部监制的章)，汇我协会财务办公室。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局东街华源一里 18 号科技楼二层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技管理办公室 226 室

联系人：赵磊

联系电话：13911328387

电子邮箱：jlbg@cmca.org.cn

附件：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指导手册（包含奖励办法、推荐书、回避申请、学科代码表等）

以上附件均可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网站（<http://www.cmea.org.cn>）《关于推荐 2025 年度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中下载。

